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不能与劳动者约定劳动合同解除条件

【案例简介】

胡某于2015年2月1日进入某科技公司担任销售部高级客户经理,劳动合同期限至2018年1月31日,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后,胡某的销售业绩一直未能达标。2015年7月1日,应公司要求,胡某与单位签署了《个人业绩改进计划》,该计划中公司给予胡某3个月的观察期,胡某承诺2015年7月至9月期间其本人每月的销售业绩不低于5万元,如未能完成该销售业绩,胡某需离职。后胡某未能完成该销售业绩。2015年9月30日,某科技公司以胡某履行其自行离职的约定为由,要求胡某离职并收回了办公电脑、考勤卡等,并向胡某开具了退工手续。胡某依照公司要求办理了离职手续,但不认为是自行离职。后胡某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争议焦点】

建立劳动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是否能够自主约定劳动合同解除条件?

【仲裁结果】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本案实质上是某科技公司与胡某约定了解除劳动合同条件,但该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以来,关于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有了法定的条款予以约束,不再允许双方自主约定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条件的行为,故公司要求胡某离职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仲裁委支持了胡某的仲裁请求。

【案例评析】

解除劳动合同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本案中胡某未能完成销售业绩,属于不能胜任工作,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某科技公司与胡某的约定,实际上是在胡某不胜任时单位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可以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该约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以这种方式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反《劳动合同法》,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用人单位完全可以在劳动者入职时设定一定的录用条件,并辅之以试用期约定,完全可以在试用期内对劳动者进行考察,出现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条款予以解除。退一步说,就算已经过了试用期,用人单位仍然可以对胡某进行工作考核,如果不能胜任工作则予以调岗或者进行培训,再不胜任的则可以以不胜任工作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老沈在给公司买到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同时,还货比三家用最实惠的价格买到材料,是一个优秀称职的采购。”

采访中,老沈打趣地说:“很多人都说我比以前黑了很多,但我觉得这是好事,一方面说明我确实在认真工作,另一方面说明我没有白活这一回。”

乐业:踏上回归之路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致鸿市政有限公司那些曾是特殊人员的员工如今变化巨大,以前衣着光鲜常年在街头好勇斗狠的小混混,现在在工地上整天跟混凝土相伴,皮肤晒得黝黑,当年养尊处优、最终妻离子散的“瘾君子”,现在成了专业研究施工成本、加强施工管理的施工管理员。

“看着他们现在的样子,你一定很难想象。那时候,他们躲避着家人和朋友,时常夜不归宿也不愿意回家,被周围的人歧视。而现在,他们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养活家庭,他们昂首挺胸告别了过去,对未来充满了信心”,耿挺说,公司如今在政府的关心下,在员工们的努力下逐渐壮大,安置人员思想稳定、无重新违法犯罪的情况。

采访中,记者在公司看到了一个近20平方米的房间,名为“茧蝶”。据介绍,该房间主要用于帮教、交流、沟通。陈家镇的社工时常会在这间房间,和那些曾经吸过毒的员工交流,鼓励他们化茧成蝶,告诫他们远离毒品。

据了解,如今在全区范围内像致鸿市政有限公司那样被列为安置帮教基地的企业共有23家,帮扶特殊人员70名。这些企业真正做到了“挽救一个人,帮助一个家,稳定一方。”

□ 记者 沈俊 摄影 周天舒

“瘾君子”们的回归之路

陈家镇的一家工程公司,这些年里招聘了20多名特殊人员,为他们重回社会开了一扇门,帮助他们开始新的人生。

创业:铺就希望之路

7月5日中午12点半,记者来到致鸿市政有限公司。这个点原本应该是午休时间,记者却看到有八、九人正在会议室内抄写《弟子规》。

“我们抄写《弟子规》,是因为可以提升自己的品德修养。它从孝顺父母、尊重长辈、兄弟和睦、做事谨慎、诚信做人、德爱相待等方面都做了深入细致的说明,能使我们明白许多道理。”现年40多岁的耿挺和沈席是这家公司的创始人,2014年,两人成立了“置岭公司”,2017年因发展需求公司改名为“致鸿市政有限公司”。他们坦言,自己也曾接触过毒品,深知毒品的危害,是当地政府和社工挽救了他们。

“我们曾经历过回归社会的艰难,那时公司刚成立,根本接不到生意。”耿挺表示,由于两人都是特殊人员,因此公司门庭冷落。为接到第一单生意,耿挺、沈席多次前往一家大公司,上门和对方谈工程方案、进度、质量,最后在政府的帮助下接了一单10多万元的生意。工程准时完工后,经第三方检验,工程质量获得好评。

“我们一次次高质量地完成工程,渐渐地公司在业内做出了口碑,于是生意越来越红火,今年公司目前的产值已经达到5000万元左右。”耿挺、沈席说,创业后一段时间,当公司有了起色,他俩就开始思考如何回报社会,他们要给那些和他俩有过相同经历,原本陷入绝望的特殊人员一条希望之路。

2015年11月,公司开始陆续吸纳和安置各类特殊人员。目前,公司已吸纳特殊人员25名,其中刑释解教人员12人,戒毒人员13人,对



▲ 午休时间,一起在公司写弟子规

象涉及陈家镇、港沿镇、中兴镇等多个乡镇,其中5名人员已走上管理岗位。

就业:重塑人生之路

“我现在就安心做好公司里厨师的工作,再也不会和以前的圈子接触了。”老申(化名)曾进过监狱碰过毒品,他这样告诉记者,吸毒的人想要与过去告别,找到一份能谋生的工作很关键,但最重要的是一定得斩断与“过去”的联系,人生方可重头再来。

“因为我以前的样子,父母早就放弃了我。出狱后一段时间,我看不到希望,很迷茫,完全没有自信,为了逃避现实时常夜不归宿在外面玩,一度以为自己又要回到过去的生活状态。”所幸,2017年1月,老申在镇禁毒办社工的帮助下,进入致鸿市政有限公司工作。

“面试时,我发现老申有做菜的爱好的,于是就让他露了一手,一尝味道很好,于是就聘请他成为公司的厨师。”耿挺告诉记者,“老申进了公司后,我们不但鼓励他,让他重拾自信,还常常

叮嘱他为父母分担家务,他父母生病时,我们还会让他在公司多做一份菜带回去给他父母。”

在公司的关心鼓励下,老申的变化很大,如今有了固定的工作和稳定的收入,和父母的关系渐渐修复了,还娶了媳妇过起了幸福的小日子。

“现在的工作和生活状态让我觉得很幸福。”老申坦言。

像老申这样的员工在致鸿市政有限公司还有不少,老沈就是其中一个。老沈是今年2月才来致鸿市政有限公司上班的。刚来时,老沈什么都不懂,但沈席在工作中发现老沈很聪明,而且愿意花心思琢磨手里的活,是个可造之材。于是便让他跟着项目主管边做边学。

“老沈也确实很用心,仅仅几个月就已经能在材料采购工作中独当一面。”沈席微笑着说,“材料采购看着简单,就是工程需要什么材料,采购就去买什么材料。其实不然,比如同样一卷100米的电线重量有轻重,品质、价格也不一样,所以一个优秀的采购人员对公司很重要,

赡养费的构成及数额的确定

【基本案情】

原告黄阿婆有四个子女,丈夫早年去世。现黄阿婆年老体弱需入住养老院,每月各项费用共计2000元。黄阿婆每月收入仅900元,远不足以负担养老院费用,遂起诉到法院,要求四子女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并平均承担原告除报销外的医药费。

法院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当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时,有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权利。原告将四子女抚养长大至成年,现原告年老体弱,无力承担自己的生活费用,作为子女理应赡养原告。原告要求四名被告履行赡养义务,支付赡养费以及除报销外医药费的理由正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据此判决四被告每人每月各给付原告赡养费500元并平均承担原告除报销外的医药费。

【法官解析】

赡养老人,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一名子女的法定义务,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赡养纠纷。首先,关于赡养费的构成问题,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赡养费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第一,基本赡养费,包括老人的衣、食和日常开销;第二,除报销之外



的医药费;第三,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时产生的护理费用;第四,老人的住房费用;第五,必要的精神消费支出;第六,必要的保险金费用,主要包括社保和医疗保险。其次,关于赡养费数额的确定问题,在确定赡养费的数额时,应当综合考虑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以及赡养人的经济能力。第一,考虑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被赡养人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居住条件、生活自理能力的不同对赡养费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在居家养老的情况下,如被赡养人年事已高或已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可由各赡养人轮流照顾,为便于结算,轮流照顾期间产生的生活费可由

赡养人各自承担;若赡养人没有条件或不愿意亲自护理老人,也可以聘请护工照顾老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赡养人承担。在被赡养人由养老机构代照料的情况下,因原告的日常生活所需多发生在养老机构,赡养费主要为养老机构收取的费用,以原告所入养老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为依据。第二,考虑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赡养费的给付应确保被赡养人的生活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根据被赡养人生活在农村还是城镇,可分别参照当地统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金额,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城镇人均消

费支出之间确定赡养费的数额。该处的赡养费主要指被赡养人的基本生活费用,在被赡养人生病住院期间或者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情况下,需根据被赡养人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赡养费数额。第三,考虑赡养人的经济能力。经济条件的优劣决定了赡养人的实际负担能力。在有多名赡养人的情况下,一般应由各赡养人按份、平等地承担赡养义务。经被赡养人同意,赡养人自愿达成赡养协议,对赡养费的数额以及各赡养人承担比例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此外,赡养义务的履行不应附加条件,如本案中子女提出先将原告的存款用完后再支付赡养费,这种附条件的支付赡养费的方式实际为拒绝支付赡养费,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老人的赡养问题日益突出,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使老人老无所养、病无所医,除了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还会引发社会道德水平的倒退甚至滑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崇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69693336